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长江证券

股票代码：00078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粮市街2号院5号楼22层2205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粮市街2号院5号楼成大中心21楼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声明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长江证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长江证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协议转让尚未正式生效。本次

协议转让尚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大会审批准本次股份转让，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复，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批准（如需），中国证监会关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其主要股东的核准，并需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确认以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过户等手续后，方可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是否能够通过审批及通过审批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8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9
第四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3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4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5

释 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含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方、三峡资本	指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上市公司、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长江产投	指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三峡集团	指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份转让	指	三峡资本向长江产投转让其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2,925,39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6.02%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与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尾数有差异的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国庆
注册资本	人民币7,142,857,142.9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15年3月20日
经营期限	2015年3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35463656N
住所（注册地）	北京市通州区粮市街2号院5号楼22层2205室
邮政编码	101199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10-59401111
联系方式	010-59401007
网址	www.tgchc.com.cn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直接持股比例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
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直接持股比例
三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10%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
合计	-	100%

上述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为三峡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起始时间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赵国庆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22年3月一至今	男	中国	北京	无
2	王桂萍	董事、党委委员、总经理	2023年2月一至今	女	中国	北京	无
3	马振波	董事	2023年6月一至今	男	中国	北京	无
4	李湘	董事	2023年4月一至今	女	中国	云南	无
5	孙强	董事	2023年6月一至今	男	中国	北京	无
6	汤谷良	董事	2018年1月一至今	男	中国	北京	无
7	冯选群	董事	2023年6月一至今	男	中国	湖北	无
8	周江	董事	2023年6月一至今	男	中国	上海	无
9	张正强	职工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1年8月一至今	男	中国	北京	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持有主体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三峡资本	节能国祯	300388.SZ	40,130,343	5.74%
三峡资本	兴蓉环境	000598.SZ	365,295,705	12.24%
三峡资本（香港）	北控水务集团	00371.hk	515,952,000	5.14%
三峡资本	福能股份	600483.SH	274,672,216	10.81%
三峡资本	绿色动力	601330.SH	84,265,896	6.05%
三峡资本	纳川股份	300198.SZ	51,680,582	5.01%

三峡资本	三峡旅游	002627.SZ	41,753,653	5.66%
三峡资本（香港）	四川能投发展	01713.HK	98,039,200	9.13%

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长江证券股份的目的是基于企业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二、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及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后续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332,925,39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6.02% 的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4 年 3 月 29 日，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与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能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271750655H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 96 号

法定代表人：朱承军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资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35463656N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粮市街 2 号院 5 号楼 22 层 2205 室

法定代表人：赵国庆

受让方：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产业集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562732692H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 782 号洪广宝座 11-12 楼

法定代表人：黎苑楚

（1）交易价款

转让方同意向受让方转让其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62,535,29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5.60%）；其中，湖北能源持有 529,609,894 股股份，占长江证券股份总数的 9.58%；三峡资本公司持有 332,925,399 股股份，占长江证券股份总数的 6.02%。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经友好协商，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价款为 7,072,789,402.60 元，即对应的标的股份每股价格为 8.20 元。

（2）过渡期收益调整

如受让方支付全部交易价款之日不晚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则上市公司因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的收益及亏损中对应于标的股份的收益及亏损由受让方享有及承担；如受让方支付全部交易价款之日晚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则上市公司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受让方支付全部交易价款之日的期间因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的收益及亏损中对应于标的股份的收益及亏损中的 70%应由转让方享有及承担。

自本协议签署日（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以股权登记日为准）现金分红、现金派息、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数量和每股价格等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3）分期支付安排

协议签署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资金监管账户支付全部交易价款的 30%作为本次股份转让的保证金（该等保证金于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交割条件全部成就后，自动转为等额的交易价款）；生效及交割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资金监管账户支付剩余交易价款即全部交易价款的 70%。

（4）生效条件

①各方均已按照各自公司章程规定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内部决策程序；②本次交易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核批准；③本次交易所涉证券公司主要股东变更事宜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5）交割安排

自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共同配合向结算公司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①协议已生效；②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已就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申报（如需）出具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或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对本次股份转让的实施附带条件的，各方已协商书面同意接受该等附带条件；③受让方已支付第二期交易价款；④过渡期内，各方均未收到有权政府机构或监管机关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股份转让的相关文件，或司法机构作出与本次股份转让有关的限制性或禁止性判决/裁定。

（6）终止条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协议终止：①各方协商一致同意；②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签署本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守约方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协议时；③在湖北能源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股份转让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股票交易均价 = 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股票交易总量）高于 8.20 元/股；④不可抗力影响；⑤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不予审核批准或同意本次股份转让；⑥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证券公司主要股东变更事宜；⑦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对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申报作出禁止实施的决定，或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对本次股份转让的实施附带条件的，各方经协商不同意接受该等附带条件。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长江证券股份。

四、本次协议转让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

非公开协议转让。

（二）权益变动的时问

交易方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长江证券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六、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履行的程序

- （1）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取得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会批准；
- （2）取得相关方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复；
- （3）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批准（如需）；
- （4）中国证监会关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其主要股东的核准；
- （5）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确认意见书；
- （6）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过户等手续。

第四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次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买卖长江证券股票的情形。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要求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履行了其作出的各项承诺，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 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 (四)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的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赵国庆

2024年4月2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
股票简称	长江证券	股票代码	00078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通州区粮市街2号院5号楼22层2205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332,925,399股 持股比例：6.0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票变动数量：332,925,399股 变动比例：6.02% 变动后持股数量：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0.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交易方完成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 方式：非公开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为减少，不涉及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赵国庆

2024年4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赵国庆

2024年4月2日